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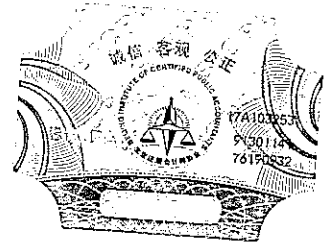
大华核字[2017]0015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509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编制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宇通客车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通客车管理层编制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通客车管理层编制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宇通客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宇通客车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

2. 交易标的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本公司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8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15%股权。

3. 交易价格

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704号）确定的2014年4月30日精益达的评估值407,467.66万元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作价379,363.26万元。

4.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08元/股。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按前述权益分配方案调整为人民币15.5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206,9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

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 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4) 2014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本公司已获得商务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7号)。

(5) 2014年11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5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 2014年12月2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8号)核准。

(7)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对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已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 截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6,97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变更为1,477,332,262.00元。

(10) 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000549号验资报告。

(11)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12)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8月16日和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上述协议约定，宇通集团对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精益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194.63 万元、55,933.62 万元和 61,856.17 万元；如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5 年或 2016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5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6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精益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1,448.76 万元、54,257.90 万元和 60,180.45 万元；如 2014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5 年或 2016 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如 2015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6 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均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则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取高值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宇通集团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精益达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56.17	70,433.41	8,577.24	113.87
2016 年度	精益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80.45	63,885.57	3,705.12	106.16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批准。

